

善心女聘印傭湊2百狗 判社令

一名於流浮山開設狗場的女子，違法以他人名義聘請印傭，打理狗場約 200 隻流浪狗，被控協助及教唆違反逗留條件罪，昨被判 180 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被告承認行為愚蠢，已改聘本地工人，但成本增加，擔心狗場很難維持下去。

被告謝雅怡(33 歲)，早前於沙田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致違反逗留條件罪名。辯方律師昨日求情指，被告付出精神、時間及金錢，真心真誠照顧狗隻，被告並無案底，重犯機會低，亦願意接受社會服務令。

裁判官彭中屏判刑時表示，相信被告出於對動物的愛心而犯罪，體諒被告的愛心，惟被告為節省金錢違法僱用外傭，做法除了剝削本地傭工就業外，還剝削外傭的利益。

裁判官最後提醒被告，有關罪名可被判入獄，但體恤被告犯法並非為個人利益，亦真心悔改，故輕判被告 180 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被告承認做法愚蠢

謝雅怡聞判後於庭外表示接受判決，並指這段時間承受很大壓力，又承認自己愚蠢。謝其後又透過傳媒說，當時因為資金不足，故透過僱傭中介公司聘請外地傭工。當



▲ 狗場女主人謝雅怡於庭外表示，接受判決，並指自己近期承受很大壓力。
(港台圖片)

時自己已清晰向中介公司，講明聘請外傭於狗場工作，但中介公司未有向她提及會犯法，她自己亦未有清楚了解合約便簽名。

她說，已以月薪 7 千多元，改聘本地工人照顧狗隻，但成本增加，擔心狗場難以維持下去，故考慮申請為慈善團體，令狗場能繼續經營。

案情指，入境處於去年 8 月 29 日批准該名印傭的僱傭合約。入境處職員於今年 4 月於流浮山巡查時，發現該印傭在狗場內工作，因而揭發事件。🌐